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2018-05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808,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

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山根英雄、邓英杰、周闽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3 人，监事许继松、齐申、深谷芳竹、陈光鸿、张真、张伟因公务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出席本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三钢闽光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 216, 883	99. 9961	9, 015	0. 0039	0	0. 0000

- 2、议案名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685,799,565	99.9986	9,015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5,799,565	99.9986	5,070	0.0007	3,945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5,799,565	99.9986	9,015	0.00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三钢闽光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的议案》	5,289,659	99.8298	9,015	0.1702	0	0.0000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289,659	99.8298	9,015	0.1702	0	0.0000
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289,659	99.8298	5,070	0.0956	3,945	0.0746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89,659	99.8298	9,015	0.17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与三钢闽光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议案3、议案4为关联交易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魏吓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